

## 附表四 標準作業程序

標準作業程序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每一操作階段之程序。

(一)初始開車操作程序。

(二)正常操作程序。

(三)臨時操作程序。

(四)緊急停車條件及程序。

(五)緊急操作程序。

(六)正常停車操作程序。

(七)歲修或緊急停車後之重新開車操作程序。

二、操作界限：

(一)製程偏移後果。

(二)製程偏移矯正程序。

三、安全及健康考量：

(一)製程使用化學物質之特性及可能危害。

(二)預防暴露危害之相關控制措施及勞工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三)實際接觸或空氣中暴露發生後須採取之控制措施。

(四)原物料品質管制及有害化學物質存量控制。

(五)任何特別或獨特危害。

四、安全系統及其功能。

五、標準作業程序之更新。

六、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

